

彰化縣各級學校職員職缺遷調(移撥)資績評分表

填表人	居住地	服務機關 (學校)	職稱	出生年月日	現敘職等俸級		姓名(簽章)				
					任第 職等 本(年功)俸 級 俸點						
擬遷調/ 移撥職務	學校			任現職日期	年 月 日到職						
	職稱			是否為身心障礙人員 ☐ 是(等級：) ☐ 否							
評 分 項 目		評分資料內容						學校初 核分數	縣政府 核定分 數		
考 試/訓練 (專技考試、專業證照 請檢附影本) (最高3.5分)		年 度	考試/訓練 等級	職系/ 科別	證書字號	考試/ 訓練及格生效日期					
公務人員考試/訓練											
專技考試						是否為專技 轉任人員 ☐ 是 ☐ 否	請敘明轉任 日期 (/ /)				
專業證照證書											
最 高 學 歷 (最高7分)		學校名稱	科/系/所	修業年月 起 訖		教育程度 (學位)	畢 (肄) 業	證書字號			
				/	/						
年 資 (最高10分)		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主管年資共 年 月，非主管年資共 年 月									
最近5年 考 績 (最高10分) <u>另予考績請註明</u>		最近 5年	年	年	年	年	年				
		等第	等	等	等	等	等	等			
最近5年 獎 懲 (最高6分) <u>以甄審當月上溯計算</u>		年度	年	年	年	年	年	合計			
		獎									
		懲									
最近5年 訓練進修 (最高5分)		年	年	年	年	年	年	合計			
總 分											
曾辦 理育 嬰留 職停 薪	()採甲式，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1. 考績、獎懲均溯前採計，惟仍以採計現職及 「同職務列等」職務期間為限(以5年為限)。 2. 年資採計以現職及「同職務列等」之職務期間 為限。				()採乙式，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1. 考績、獎懲部分採最近5年內為限。 2. 年資部分，留職停薪期間年資折半採計。						
備註：1. 依「彰化縣縣立各級學校職員安置及移撥處理要點」甄補者，資績計算以現職及本校「同職務列等」之合格實授職務期間為限。 2. 非依「彰化縣縣立各級學校職員安置及移撥處理要點」遷調者(如機關職員遷調至學校職缺或正式護理師職缺遷調)，其資績計算以現職及「同職務列等」之合格實授職務期間為限。											

資績分數計算期間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(年資除外)

彰化縣各級學校職員遷調(移撥)資績評分標準及證件資料檢核表

評 分 項 目	評 分 內 容		所需 證件	證件檢核(勾選)		備 註
				甄選人	學校	
考 試 (最高3.5分)	高考、三等特考及相當考試及格	3.5分	考試或訓練 及格證書影 本			依所填列 考試或訓 練別，檢 附證書影 本
	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	2.5分				
	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	2.5分				
	普考、四等特考及相當考試及格	2分				
	初等考、五等特考及相當考試及格	1分				
	雇員升委任升等考試及格	0.5分				
學 歷 (最高7分)	具博士以上學位	7分	畢業證書影 本			依所填列 學歷檢附 畢業證書 影本
	具碩士以上學位	5.5分				
	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	4分				
	專科學校畢業	3分				
	高中(職)畢業	2分				
	國中以下畢業	1分				
年 資 (最高10分)	非主管職務年資	年資每滿1年核 給1.2分；尾數 滿半年以上以1 年計，未滿半年 核給0.6分	服務證明書 正本			年資採計 至 年 月
	主管職務年資	年資每滿1年核 給2分；尾數滿 半年以上以1年 計，未滿半年核 給1分				
考 績 最近5年內 (最高10分)	考列甲等	年終考績甲等 給2分；乙等給 1.6分；另予考 績減半計分	考績通知書 影本			考績採計 至 年
	考列乙等					
獎 懲 最近5年內 (最高6分)	嘉獎1次	加0.2分	獎懲令影本			獎懲及訓 練進修採 計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
	記功1次	加0.6分				
	記大功1次	加1.8分				
	申誡1次	扣0.2分				
	記過1次	扣0.6分				
	記大過1次	扣1.8分				
訓練進修 最近5年內 (最高5分)	登錄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 http://lifelonglearn.cpa.gov.tw 與職務相關之學習時數	學習時數達20小 時，核給0.25 分，每年最高以 1分為限；各年 之學習時數分別 計算，不得累 計。	公務人員終 身學習入口 網站學習紀 錄影本			
身心障礙人員	在有效期間內	身心障礙證明影本				非身心障礙 人員或不調 任須具身心 障礙資格之 職務者免附
本人參加本次職務遷調作業，已確認所送證件均 無不實及缺漏。		本校已檢核甄選人所送證件及資績分數無誤，並妥善 保管甄選人個人資料無外流情形。				
甄選人：_____ (簽章)		學校人事主管：_____ (核章)				

附註：以上全部證件影本，請學校人事單位留存，縣政府將透過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及
WebHR系統核對前頁資績分數。